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1)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報；
- (2)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7月18日及2024年7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i)將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及(ii)將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2024年中報」)，在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報的編製及定稿受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的影響，因此，將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報。

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2024年8月31日之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亦可能無法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寄發2024年中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4年中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2024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苟名紅

福州，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